



浅析国有企业党组织思想政治工作的精准化实施策略

●陈思卉

新时代背景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群众的诉求从单一的物质利益诉求向物质、精神、权益等多元诉求转变,信访工作面临的形势更为复杂、任务更加艰巨。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在凝聚人心、疏导情绪、化解矛盾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国有企业管理中,将思想政治工作与信访工作有机融合,以思想疏导化解信访心结,以政策解读明晰信访导向,以情感关怀温暖信访群众,成为新时代做好信访工作的关键抓手。

一、努力构筑科学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构建科学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能够推动国有企业各领域、各环节、各要素协同育人,促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开展。面对干部员工思想多元、多样、多变的新形势,各级党组织要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构建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工负责、共同推动工作机制,从顶层设计、责任落实、督查检查、考核问责等方面持续发力。要统筹抓好理论武装学习、思想理论研究阐释、意识形态安全、宣传宣讲工作、精神文明创建和企业文化建设,在思想政治工作政策衔接、规划编制、标准制定、评估检查等方面加强统筹协调,集聚资源、整合力量。同时,发挥思想政治工作教育人、引导人、激励人、关心人的工作优势,结合信访群众的诉求核心和思想动态,运用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方法和技巧,开展政策宣传、思想疏导、情感关怀、价值引领等工作,着力化解信访

群众的心结,引导信访群众理性表达诉求,推动信访矛盾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从而,不断夯实党在经济战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持续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努力提高思想政治工作者自身素质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关键在于培养一支具有政治理论修养、政治立场坚定的政工队伍。要切实提高干部的政治能力和政工干部把握政治方向的能力,做到明辨政治是非,有效驾驭复杂的局面。要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严肃党内政治生活,选拔优秀的人才到政工岗位上。政工人员要树立创新观念,努力增强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工作方式方法创新,提升一专多能的能力,掌握娴熟的思想政治工作方法,培养较强的表达能力和协调交往的能力,并养成边学边思边实践的良好习惯,达到学以致用、学用相长的目标。

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各级党组织要善于抓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激励人、鼓舞人、教育人的重要作用。一是规范程序“选好典型”,要制订先进典型推荐管理宣传办法,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领导责任,定期分析研究,部署措施推进,为先进典型的培树提供组织保障;二是要结合岗位特点选树典型,围绕企业改革发展中心工作,选树先进集体和个人,实现先进典型培树工作和企业中心工作的有机融合;三是增强先进典型影响力,要讲好典型故事,带动和影响更多的员工向典型看齐,向典型学习。

三、努力创新思想政治工作的方式方法

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要努力吸收

先进的理念,推动工作方法的创新和转变。要以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为抓手,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三会一课”为载体推进党支部理论学习常态化,努力丰富“主题党日”载体和形式,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以高质量党建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要积极探索“文明实践+宣讲”“融媒平台+宣讲”“志愿+宣讲”“文艺+宣讲”等新形式新路径,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体系,使思想政治工作融入生产生活,促使干部职工树立新的思想教育观。同时要形成联动活力,主动联合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通过培育典型、宣传典型,让典型事迹和典型人物成为职工前进的动力源和加速器,使思想政治工作发挥出润物无声的功效。

四、运用新载体提升思想政治工作的质效

借助互联网开展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是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的内生要求。要突出政治引领,坚持正

确导向,善于借助媒体的力量发声亮剑,敢于同一切不良现象作斗争。要善于运用新媒体、新手段开展舆论斗争,强化意识形态网络工作和舆论阵地管控,筑牢网络意识形态的坚固防线。要依据信息分众化、差异化的传播特点,利用企业微信公众号、党建APP、党员远程教育等平台打造契合当前思想政治工作特点的新载体,实现优势互补、融合运用。同时,通过互联网将理论思想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融入干部职工工作生活各方面,营造人人争先、积极奉献、共同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的氛围,持续释放党员干部职工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新力。

五、优化资源创新选人用人育人长效机制

国有企业党组织要坚持科学布局,注重顶层设计,坚持制度为先、公正透明,精选能人干将。要培育以制度选人、用人、育人机制,形成“能力优先、注重实绩”的选人用人氛围,引进优秀专职政工人才,增强政工队伍的核心力量。要适时提拔年轻政工干部,激活工作热情,鼓励和支持员工向“一专多能”复合型人才发展。要完善“绩效挂钩、多劳多得”的薪酬分配制度,构建“人岗相适、科学用人”的选拔机制。

总之,国有企业党组织要牢牢把握思想政治工作这条生命线,坚持继承性与创新性相结合、借鉴性与主动性相统一,不断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从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作者单位:内蒙古森工集团阿里河森工公司信访办)

参与司法拍卖需谨慎 恶意悔拍将承担法律后果

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一起涉刑事财产案件中,依法对扣押在案的手表、戒指、项链等7件物品进行网络司法拍卖。首次拍卖因买受人不了解标的物情况而悔拍;第二次拍卖中,买受人王某以最高价竞得,却在法定付款期内迟迟未缴纳尾款,并以“需实地查看标的物后再决定是否购买”为由拖延履约。

经执行法官深入核查,发现王某在254条竞价记录中出价51次,其中40次与同一竞买人反复轮番加价,且其最终出价前仍有他人参与竞价,行为明显缺乏真实购买意愿,涉嫌非理性、轻率参与司法拍卖,严重扰乱了司法秩序。

为节省司法资源,提高执行效率,避免重新拍卖可能导致的差价损失或流拍风险,康巴什区法院向买受人送达《预付款通知书》,书面出示了其恶意悔拍的证据材料,并明确告知悔拍可能引起的严重法律后果,以及悔拍给买受人造成的预期经济损失。在充分知悉相关法律风险后,买受人最终在指定期限内向法院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尾款。

那么,什么是“恶意悔拍”?有何法律后果?

以案说法:

恶意悔拍,是指买受人在明知或应知司法拍卖规则的情况下,无正当理由拒不支付拍卖余款,或以不真实意思表示

参与竞拍后反悔的行为。此类行为不仅浪费司法资源,还可能造成标的物物流拍、贬值,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及相关规定,悔拍将承担以下法律后果:

保证金不予退还。悔拍后,所缴纳的保证金将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补足差价责任。若重新拍卖成交价低于原拍卖价,悔拍人须补足差价。法院可予以罚款、拘留。对于恶意串通、虚假竞价、扰乱拍卖秩序等行为,法院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的规定,对行为人处以罚款(个人10万元以下)或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禁止再次参与竞拍。法院可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该悔拍人参与本院所有司法拍卖活动。

因此,参与司法拍卖,应做到认真阅读拍卖公告,了解标的物详情、瑕疵说明、付款期限、过户风险等;要理性评估自身能力,确保有足够资金、具备履约能力和真实购买意愿;要敬畏司法权威,明确司法拍卖是严肃的司法行为,不可随意反悔。

(贾雪梅)



网贷利息并非“想免就免” 合法债务仍需偿还

随着互联网金融的蓬勃发展,网络借贷因其便捷性受到部分人群青睐,但随之而来的纠纷也日益增多。不少人误以为网贷利率普遍偏高,便以此为由拒绝还款,但这种想法是否合理合法呢?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昭君法庭审结的一起案件给出了明确答案。

2025年10月,昭君镇居民李某通过某网络平台与A公司签订《个人借款合同》,约定借款6000元,期限12个月,采用等额本息方式还款,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23.76%。合同签订当日,A公司依约发放了贷款,然而到了2025年12月,李某出现违约。在A公司多次电话催收过程中,李某声称网贷利息过高,已“违法”,不应受到法律保护,随后直接“拉黑”对方,拒绝履行还款义务。A公司无奈之下,将李某诉至法院。

法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上门向李某了解情况。李某对借款事实无异议,但坚称网贷利率过高,认为小额网贷无需偿还。法官耐心向其释法明理,并指出根据相关规定,利息、罚息、复利等综合计算的年化利率应以24%为限,超出部分法院不予支持;但对于合法产生的借款本金和未超出法定上限的利息,借款人仍应依法偿还,不可推脱。最终,法院组织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由李某当场给付A公司本息共计5400元。

法官提醒: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的除外”及《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第二条“金融借款合同的借款人以贷款人同时主张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过高,显著背离实际损失为由,请求对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予以调减的,应予支持,以有效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等法律规定,在合法范围内的网贷利息依然受到法律保护。本案中,倘若A公司的利息请求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或超过年利率24%,对于超过部分,法院会依法进行调整,但并不意味着借款人无需承担给付利息的义务。

因此,法官提醒广大民众,应树立理性消费观念,坚持量入为出、适度消费原则,警惕过度超前消费引发的财务困境。已经贷款的,应按约履行还款义务。若因网贷逾期涉诉,切勿消极逃避,应主动配合法院工作,积极与贷款方依法协商解决,通过合法途径妥善化解纠纷,规避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王存)

